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1 年第 1 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報名表 編號：

姓名		原住民 族 別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黏貼相片處</div> 請自行黏貼 最近 3 個月 2 吋脫帽正 面半身相片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電子 郵件		
聯絡電話 (務請填寫)	宅： 公： 手機：	最高 學歷		
經 歷	曾任：			
	現任：			
法院工作 經 驗 (無則免填)	任職法院：			
	任職期間：			
	工作內容：			
簡 要 自 述				
親 屬	稱謂	姓 名	職 業	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現職為本院員工之姓名 (無, 免填) 稱謂： 姓名：
	父			
	母			
	配偶			
應 繳 資 料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1 份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(請影印黏貼於報名表背面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證件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 1 份(尚未役畢者, 請檢附預計退<伍>役相關證明文件供參, 女性免繳)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院服務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(無免附)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1 份(非原住民身分者免附)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 (無免附, 請影印黏貼於報名表背面) ※以上證件請均以 A4 規格製作並於寄出前檢視文件是否齊備並勾選, 依序以迴紋針夾齊, 應繳證件不齊者, 視為資格不符, 恕不受理報名。			
電腦輸入法 請選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倉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軟新倉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注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軟新注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追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蝦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(自備) 附註：輸入法非上述列舉者, 請於甄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。			
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具有雙重國籍。 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具原住民身分。 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具身心障礙身分。 ※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, 如有不實或偽造, 經貴院查證屬實, 同意註銷應考或受僱資格, 另同意貴院利用電腦查詢個人資料, 以及獲應試及錄取之姓名公告於相關網站(如註二)。				
報名人(簽名或蓋章)：_____ 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點名紀錄	電腦中文(看打)輸入測驗		初審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覆審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考		初審簽章	覆審簽章
	口 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考			

- 註：
- 一、本報名表請用正楷填寫工整不得潦草(切勿簡寫)。地址及聯絡電話請切實填註, 聯絡不到者自行負責。如有變更, 請即通知本院人事室更新(03-8225144 轉 206 林小姐), 雙橫線以下欄位由本院填寫。
 - 二、應試名單及錄取名單公告於司法院「徵人啟事」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及本院網站<http://hld.judicial.gov.tw/>。

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表	
正面(影本務須清晰)	反面(影本務須清晰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黏貼表	
正面(影本務須清晰)	反面(影本務須清晰)

※若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繳交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1份。